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号），因风神股份2011年度、2012年度会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作出行政处罚，对风神股份予以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2015-003）。针对上述处罚涉及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20日发布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最近五年，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5 次监管工作函，相关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日期	关注事项	公司整改情况
2015/12/30	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加强停复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当时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资产整合事项，可能对风神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因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而申请停牌。后续在相关事项核查清楚后，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持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16/1/14	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声明不减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	因当时公司股价发生波动，风神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近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声明称“除已公告事项外，近期无减持计划。”后续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补充披露《关于近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控股股东明确履约期间，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所持股份。
2016/2/25	要求公司加强停复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因当时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中，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在停牌期间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2017/4/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因当时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中，停牌时间即将超过 3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重组预案。
2018/1/30	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明确前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后续安排	为解决风神股份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履行相关承诺，橡胶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客观上存在重大障碍无法按照原定方案继续推进，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重组终止后，经与控股股东多方商议，公司目前通过股权托管、委托生产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方案和计划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